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值管理的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市值管理工作基础；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和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不断提升。

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常态性原则。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三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其他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者措施。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中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经营发展质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的安排下，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工作，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

执行机构，其他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市值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起草市值管理计划；
- （二）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计划；
- （三）监测公司股价、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 （四）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
- （五）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人员负责市值管理的具体事务。相关人员应当熟悉资本市场和公司状况，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沟通协调能力。

第十一条 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和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三）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者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股份回购

公司可以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市值变化，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优化股权结构，避免股价剧烈波动，维护市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权益。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进行持续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动态进行对比分析，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者触发预警阈值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长决定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六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的原因，调查并核实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二)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调研、路演等多种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三) 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 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 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 (一)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二)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续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